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5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实际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号：911100007546611048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 5、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4日
- 6、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666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 7、注册资本：20,699.2919万人民币
- 8、经营范围：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基础

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音、光污染治理；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安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加工制造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物料称量配料设备、橡胶塑料生产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322,644,112.90	1,431,417,969.74
负债总额	194,831,102.16	282,133,025.28
净资产	1,127,813,010.74	1,149,284,944.46
营业收入	120,225,279.39	135,411,850.28
利润总额	95,901,069.50	34,384,947.37
净利润	84,359,744.40	30,305,629.56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实际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5000 万

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的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因此，同意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8,377,942.45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 37.56%。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